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14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 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关于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4-1 号

致：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先后出具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1-1 号《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1-2 号《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君泽君[2011]证券字 023-3-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

- 1、中国证监会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后出具了后续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
- 2、中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2]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鉴[2012]0019 号《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税务鉴证报告》”）以及编号为中汇会鉴[2012]0020号《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用途以及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关联方赵云文、赵晓东、蒋俊丽、天银电器和无线电厂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赵云文、赵晓东和蒋俊丽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自然人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法人无线电厂和天银电器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法人短期资金拆借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均是为了满足临时性的资金余缺调剂而发生。

2008 年至 2010 年，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比较频繁，主要原因是天银电器和无线电厂与发行人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当时规范运作意识不足。在保荐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10 年 11 月末前全部结清，建立起了规范运作的制度，此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和占用行为。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的明细账目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至 2010 年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赵云文、赵晓东和蒋俊丽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自然人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法人无线电厂和天银电器提供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法人短期资金拆借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均是为了满足临时性的资金余缺调剂而发生；发行人披露的 2008 年至 2010 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真实的。经过保荐机构的辅导，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关联方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系由历史原因形成，均已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资金占用对发行人财务独立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对发

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请保荐机构、律师分别说明发行人位于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编号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09000617 号)构成违章建筑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1 构成违章建筑的原因

发行人所有的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编号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09000617 号)系在租赁的集体土地(“租赁集体土地”,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常熟市新港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土地用途为工厂)上建设的房产,房产用途为工业。2005 年,常熟市人民政府相关政府部门为该房产补办了立项、工程建设许可证手续,并完成了房产工程质量验收手续。2005 年 6 月 30 日,常熟市房产管理局向天银有限颁发了编号为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0000137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006 年,常熟市挂牌出售编号为常熟市 2006B-G05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316 平方米),该宗地块原为租赁集体土地的一部分,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即坐落在该宗挂牌出售的土地上。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天银有限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编号为常熟市 2006B-G05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316 平方米),即为发行人现拥有的位于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的土地。2006 年 12 月 28 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与天银有限签署编号为常地让合(2006B)第 G0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 年 2 月 7 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向天银有限颁发编号为常国用(2007)字第 00035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7 年 8 月 3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编号为常发改核[2007]72 号的《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项目的核准决定》,核准天银有限在常熟市 2006B-G052 地块新建商业用房 9000 平方米及相应的道路、场地、绿化等配套设施。

根据常熟市城乡规划局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批准的综合楼总平面图(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筑施工图的组成部分),常熟市 2006B-G052 地块之上仅有一幢建筑(即综合楼),且常熟市 2006B-G052 地块容积率为 2.49。若计算综合楼与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的建筑面积之和,则常熟市

2006B-G052 地块容积率会超过 2.49。此外,根据该综合楼总平面图,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占用土地区域规划为机动车位。因此,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属于违章建筑。但因历史原因,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未被拆除,天银有限也一直使用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

2009 年 6 月 24 日,常熟市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中心颁发编号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0900061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确认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天银有限。2011 年 8 月 18 日,常熟市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中心颁发编号为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100101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将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的所有权人由天银有限变更为天银股份。

2.2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因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属于违章建筑,因此,该房产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但是,(1)该房产账面原值为 29.1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84 万元,账面净值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比例为 0.91%,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比例为 0.30%;(2)目前,该房产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并非生产用房,若该房产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3)常熟市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对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可能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现有状况对发行人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不符合常熟市城乡规划局批准的综合楼总平面图,构成违章建筑。但因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现有状况对发行人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保证对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可能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碧溪新区碧溪中路 85 号 9 幢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后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1.1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737,090.59 元、62,702,311.3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29,658,217.13 元，最近一期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801,743.6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3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737,090.59 元、62,702,311.38 元，累计 119,439,401.97 元，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4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为 229,658,217.13 元，超过 2,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801,743.6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5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7.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7.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7.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7.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8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9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10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12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2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113,511.69 元、318,066,695.62 元，其中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527,266.01 元、288,522,778.74 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 91.67%和 90.7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3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晓东、赵云文、蒋俊丽和天银电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于 2010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苏招银保字第 7201100806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因主合同债务已经清偿而终止。

3.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11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报酬总额(万元)	105.60

3.3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接受餐饮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发行人消费额	155,769.63
东方百悦营业额	5,001,077.00
发行人消费额占东方百悦营业额比	3.11%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4.1 专利

4.1.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用于单相交流电机的互感式无触点起动机	2010-4-23	2011-8-17	发明专利	ZL201010161036.X
2	新型的互感式无触点起动机	2010-4-23	2011-10-19	发明专利	ZL201010161058.6
3	具有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件的电器保护装置	2011-3-18	2011-8-24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888.1
4	制冷压缩机电机启动、保护器与壳体的配合结构	2011-3-18	2011-9-7	实用新型	ZL201120072905.1
5	互感式无触点起动机	2005-2-18	2011-6-10	日本专利	特许第 4757877 号

4.1.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 12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备注
1	一种具有接地线带电保护功能的漏电保护装置	2011-9-22	发明专利	201110283446.6	新增
2	一种具有接地线带电保护功能的漏电保护装置	2011-9-22	实用新型	201120357386.3	新增
3	制冷压缩机的接线盒用防护机构	2011-9-22	发明专利	201110283459.3	新增
4	制冷压缩机的接线盒用防护机构	2011-9-22	实用新型	201120357382.5	新增
5	交流电容器的防起火机构	2011-11-2	发明专利	201110341490.8	新增
6	交流电容器的防起火机构	2011-11-2	实用新型	201120428367.5	新增
7	低功耗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起动器	2011-11-2	发明专利	201110341499.9	新增
8	低功耗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起动器	2011-11-2	实用新型	201120428395.7	新增
9	结构改进的一体式电机起动、保护器	2011-11-18	发明专利	201110366787.X	新增
10	结构改进的一体式电机起动、保护器	2011-11-18	实用新型	201120458871.X	新增
11	制冷压缩机的接线盒的防护机构	2011-12-20	发明专利	201110428878.1	新增

12	制冷压缩机的接线盒的防护机构	2011-12-20	实用新型	201120535730.3	新增
----	----------------	------------	------	----------------	----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口径确定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5.1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

5.1.1 已终止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

5.1.1.1 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苏招银授字第 7201100806 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因《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该《授信协议》现已终止。

作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授信的组成部分，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 4 份《银行承兑协议》。因该等 4 份《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该等 4 份《银行承兑协议》已经终止。

因上述《授信协议》及《银行承兑协议》已经终止，为担保发行人履行其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赵晓东、赵云文、蒋俊丽和天银电器于 2010 年 8 月 6 日签署编号为 2010 年苏招银保字第 7201100806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也已经终止。

5.1.1.2 2010 年 12 月 3 日，天银有限与中行常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授贷字（2009）年第 058-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5.282%%，用途为购材料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 日。因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该合同现已终止。

5.1.1.3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与中行常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贷字(2011)年第00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5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5.85%,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11月9日。因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该合同现已终止。

5.1.1.4 2011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行常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贷字(2011)年第00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5.85%,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5月12日至2011年11月11日。因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该合同现已终止。

5.1.1.5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与中行常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贷字(2011)年第008-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6.1%,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2月10日。因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该合同现已终止。

5.1.1.6 2011年6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碧溪借字2011第0349号《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758,683.40美元,用途为购PTC芯片,借款利率为月利率3‰,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1年6月7日至2011年9月7日。因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该合同现已终止。

因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发行人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于2011年6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常商银碧溪权利质字2011第0349号《权利质押合同》已经终止。

5.1.2 新增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

5.1.2.1 2011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中行常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常熟)贷字(2011)年第008-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6.1%,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4月24日。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属于编号为中银

（常熟）授字（2011）年第 00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授信，并适用编号为中银（常熟）授字（2011）年第 008 号《授信额度协议》对应的四项担保（不包括编号为中银（常熟）质字（2011）年第 008-2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5.1.2.2 2011 年 7 月 4 日、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行常熟支行签订了中银（常熟）承字（2011）年第 008-6 号、中银（常熟）承字（2011）年第 008-8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该两份《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承兑金额分别为 622.3566 万元、826 万元，发行人存入的汇票承兑保证金分别为 311.1783 万元、413 万元，发行人需于汇票到期日偿还的金额分别为 311.1783 万元、4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 (万元)	汇票 张数	承兑保证 金(万元)	签发 日期	汇票 到期日	备注
1	中银（常熟） 承字（2011） 年第 008-6 号	发行人	余姚市低塘水浩 塑料厂等公司	中行 常熟 支行	622.3566	21	311.1783	2011-7-5	2012-1-4	
2	中银（常熟） 承字（2011） 年第 008-8 号	发行人	江苏东光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	中行 常熟 支行	826	33	413	2011-8-11	2012-2-10	
			慈溪市掌起镇强 盛五金厂			1		2011-8-19	2012-2-18	
			上海磐鼎贸易有 限公司			1		2011-8-11	2011-11-10	该款 项已 偿还

以上两份《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属于编号为中银（常熟）授字（2011）年第 00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协议项下除保证金担保部分之外的款项，适用编号为中银（常熟）授字（2011）年第 008 号《授信额度协议》对应的五项担保。

5.1.2.3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碧溪承兑 2011 字 0370 号《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 446 万元，发行人需于汇票到期日偿还的金额 4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 (万元)	汇票 张数	签发 日期	汇票 到期日
常商银碧溪承 兑 2011 字 0370 号	发行人	江苏东光微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等公 司等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碧溪支行	446	22	2011-9-22	2012-3-22

作为以上《承兑协议》的担保，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碧溪权利质字 2011 第 0370

号《权利质押合同》，以编号为 1020052213711384 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金额为 500 万元）为 446 万元的承兑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5.2 销售合同

5.2.1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加西贝拉向发行人采购外罩 520 万件、压线座 50 万件、接线端子 50 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058,600.00 元（含税），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现已期限届满并终止。

5.2.2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加西贝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加西贝拉向发行人采购吸气消音器 966 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864,500.00 元（含税），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现已期限届满并终止。

5.2.3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加西贝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加西贝拉向发行人采购分体保护器 50 万件、分体起动器 5 万件、无功耗起动器 85 万件、一体式两器 400 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583,500.00 元（含税），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现已期限届满并终止。

5.2.4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股份”）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华意股份向发行人采购消音器总成 175 只，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54,991.25 元（含税），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现已期限届满并终止。

5.2.5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意股份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华意股份向发行人采购 B 系列热保护器（圆形）100 万只、进口芯片起动器 100 万只、整体两器 50 万只、无功耗起动器 100 万只，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492,200.00 元（含税），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现已期限届满并终止。

除以上已终止的销售合同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签署重大销售合同。

5.3 采购合同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沃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6月23日更名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沃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采购MPPO材料300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2月16日至2011年12月30日。该合同现已期限届满并终止。

除以上已终止的采购合同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签署重大采购合同。

5.4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21,475.92元,为应付暂收款。

5.5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5.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底,发行人员工总数为362人,其中,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手续,1名员工从发行人取得补贴后自行在苏州购买保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已为其他35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200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5.5.2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现有在职员工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2011年12月28日，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审核要求》的要求。

7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7.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召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7.2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行为均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1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2 201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1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4 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共计 1,264,19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土地补贴款	101,526.50	常熟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鼓励扶持企业上市的有关政策意见的会议纪要》（纪要：[2010]11 号）
2	专利奖励款	11,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常熟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及授权专利奖励指标的通知》（常科专[2011]73 号、常财工贸[2011]308 号）
3	2011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	6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533 号）
4	2011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	3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下达 2011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513 号）
5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1,664.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101 号）
6	2011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125 号）
7	第七届常熟市优秀专利奖	3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常熟市	《关于颁发第七届常熟市优秀专利奖的决定》常科专[2011]107 号、常财教[2011]436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财政局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9.2 根据苏州市常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假充好、以次充好、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0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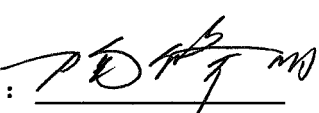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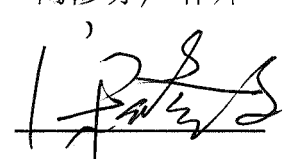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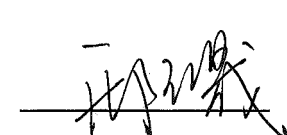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签字）：

陶修明 律师


宋修文 律师


邢玉晟 律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